

施 工 合 同

编号： 11N458156728202322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良种场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巴楚县学校防雷设施安装工程

甲 方： 巴楚县良种场小学

乙 方： 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巴楚县良种场小学

乙方： 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安装校园建筑物防雷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次安装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安装范围及时间

1、安装范围：教学楼、食堂共2栋。

2、施工时间：**202**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

二、施工、安装标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三、主要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学校建筑物接闪带，接闪带安装总长度为150米。安装接闪带的材料采用φ10mm镀锌圆钢，接闪带支撑间距为1米。支撑高度为20cm。接闪带与建筑物主钢筋进行可靠焊接，某些早期建筑物没有主钢筋或者有主钢筋但是主钢筋没有延伸到女儿墙内的，需要每隔25米制作一条人工引下线和人工接地体（费用单独核算），引下线材料采用-40x4mm镀锌扁铁，接地体采用∟50x5mm镀锌角钢。

2、乙方在工程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用水、用电等有关事项，甲方应尽量配合协助提供便利。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联系检测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防雷安全检测报告，如乙方施工安装的防雷设施经检测单位检测其接地阻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整改（建筑墙体内无主钢筋作为引下线，且甲方拒绝加装人工引下线和接地体的除外）。

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装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

四、协作事项

乙方实地安装期间，甲方负责乙方安装材料、车辆、人员的通行，并负责将乙方施工人员带到施工的具体地点，配合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765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安装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米）	数量（米）	金额（元）	备注
接闪带	φ10mm镀锌圆钢	米	51元	150	7650	

合计	—	—	150	7650	含税
----	---	---	-----	------	----

2、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行施工，在乙方完成施工改造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三十日内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 1、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8层812号

电话：

电话：13579095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

账号：894021004147800000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